

文件 A/3213

召開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
秘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

查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五一次會議¹通過下列決議案(S/3721)：

“安全理事會，

“鑑於對埃及採取之敵對行動已造成嚴重情勢，

“復鑑於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在理事會第七四九次及第七五〇次會議中未能達成一致同意，致理事會不能行使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

“決定召開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三七七A(五)所規定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俾能作成適當建議。”

因此，秘書長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八條(乙)項的規定，業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電報，召開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定期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午後五時在紐約會所大會堂開會。

文件 A/3256²

美利堅合衆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會，

察悉一九四九年以色列與阿拉伯停戰協定當事各方迭次蔑視各該協定之規定，並悉以色列武裝部隊已深入埃及領土，違反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

察悉法蘭西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武裝部隊正對埃及領土從事軍事行動，

察悉經由蘇伊士運河之交通，現已受阻，對許多國家影響甚鉅，

對上述情勢之發展表示嚴重之關切，

一、茲視為當務之急，敦促現在當地敵對行動中之所有各方同意立即停火，並本斯旨停止以軍隊與武器運入該地區；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年。

² 其後成為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

二、敦促停戰協定當事各方迅即將一切部隊撤退至停戰界線之後，勿再越過停戰界線襲擊鄰國領土，並恪遵停戰協定之規定；

三、建議各會員國避免以軍用品運往敵對行動地區，凡足以延緩或阻礙本決議案之實施之行為亦應一概避免；

四、敦促一俟停火生效，即行採取步驟使蘇伊士運河重行開放並恢復安全之航行自由；

五、請秘書長觀察各方遵行本決議案之情形，並就此事迅即向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具報，以便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採取其認為符合憲章規定之進一步適當行動；

六、決定在本決議案未經遵行前，緊急屆會繼續開會。